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葉祐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087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008737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有關經公務人員升官等（資位）考試及格者，各機關無須再行遴選參加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09年4月9日公訓字第109000314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官等（資位）晉升，原須透過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考試或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(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)及格之途徑，為有效結合任用陞遷與培訓制度，爰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律另定有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之途徑，公務人員得經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合格，取得晉升高一官等（資位）之任用資格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茲以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係採遴選制，訂有年度調訓比例，為使訓練資源更為有效運用，並避免排擠其他尚未取得高一官等（資位）任用資格且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參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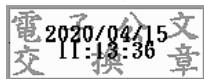




權益，經公務人員升官等（資位）考試及格者，業具有晉
升高一官等（資位）任用資格，各機關無須再行遴選參加
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